普通股股票代號1605

華新麗華

民國一一五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2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2

五、其他報告事項…… 3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4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三、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案…… 6

四、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6

臨時動議…… 7

附　　錄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23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29

五、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30
六、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31
七、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32
八、大陸投資情形……34
九、董事持股情形……37
十、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8
十一、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42

章　　則

一、公司章程……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50
三、董事選舉辦法……5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一一四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案

(四)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9頁至第22頁，敬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29頁。

(二)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0頁。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1頁。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 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自一一四年度決算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215,666,474元。

(三) 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它收入。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2頁至第33頁。

(二)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4頁至第36頁。

(三)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百分之八十。

2. 截至本（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7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 報告本（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

截自公告受理期間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或提名事宜。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9頁至第22頁。

二、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決　議：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3,886,337,286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419,56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11,147,80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9,786,40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578,0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138,273,838
加：本期稅後純益	3,179,949,9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3,188,653)	2,836,761,3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975,035,1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2,215,666,4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4,759,368,693

註：截至115年2月26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4,431,332,948股。依財政部89年1月20日台財稅0890450243號函規定，註明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114年度。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王錫欽　　會計主管：潘思如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係於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選出，任期屆滿，擬提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第二十一屆董事選舉事宜，董事人數擬定為十一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四、相關資料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8頁至第41頁。

進行選舉：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42頁至第43頁。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年營運表現

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1.80億元，每股盈餘0.75元。不銹鋼事業台灣及歐洲受到關稅壁壘影響；而大陸市場因房地產衰退，需求持續疲軟影響獲利，惟能源、汽車及AI產業用料需求於下半年逐漸加溫，可望帶來新的成長動能。電線電纜事業因強韌電網計畫及建廠需求增加，獲利表現穩定。資源事業受到不銹鋼不景氣，影響產品售價及獲利表現。轉投資公司受到AI伺服器需求成長帶動，獲利表現高於預期。

二、財務結果說明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 業 收 入	174,243	179,318	(5,075)
營 業 毛 利	11,093	11,817	(724)
營 業 費 用	11,074	9,536	1,538
營 業 利 益	19	2,281	(2,262)
營業外收支	1,613	250	1,362
稅 前 損 益	1,631	2,531	(900)
稅 後 損 益	**3,180**	**2,784**	**396**

(一)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1,742億同比減少51億，主要是不銹鋼事業銷量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110.9億同比減少7.2億，主要是不銹鋼事業銷量減少所致。

(三)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110.7億同比增加15億，主要是併購歐洲營運個體，於113年11月才納入，統計期間不同所致。

(四)營業外收支：

營業外收支同比增加13.6億，主要是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三、各事業營運概況及展望

展望115年，AI需求爆發所帶來的建設商機，將有望為本公司電線電纜及不銹鋼事業帶來新的成長動能與機會。不銹鋼事業由於歐洲及中國大陸分別採取不同措施穩定市場供需，預期整體表現將優於114年；在歐洲市場方面，碳稅的實施及Safeguard配額調整，將有利於歐洲不銹鋼市場供需穩定；另外，中國大陸對鋼鐵產品的出口管制及嚴控大陸境內鋼鐵產能增長的政策，也有望使整個亞洲及中國大陸內需鋼鐵市場供需趨於穩定。

(一)電線電纜事業

台灣線纜事業掌握強韌電網及AI爆發所帶來資料中心建置與建廠商機，並透過服務模式創新增加客戶黏著度，期能抵銷房地產降溫所帶來的影響。海纜事業則加速認證及案場需求追蹤，目標成為國內離岸風電國產化之關鍵供應商，並立足台灣開拓國際市場。大陸線纜除聚焦提升國網、南網得標實績外，同時積極拓展外銷、AI資料中心、新能源等產業應用市場。

(二)不銹鋼事業

不銹鋼事業除受惠於歐洲、亞洲與中國大陸市場供需趨於平衡穩定之外，台灣及大陸將落實品牌價值，以提升客戶信賴及推動產品升級，同時掌握AI伺服器液冷系統與汽車市場；歐洲在碳關稅CBAM，以及新防禦措施Safeguard實施後，可帶來顯著的銷量增長外，並持續增加航太、油氣等產業應用，以推動產品升級。

(三)資源事業

由於印尼政府縮減鎳礦配額，預期115年整體鎳原料成本波動將加劇，資源事業將因應市場波動，動態調整產品價格及組合，並優化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同時，開發綠色製程及低碳生產，以提升永續競爭力。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王錫欽　會計主管：潘思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90,915	4	$ 10,757,41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4,129	-	5,67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703	-	9,221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3,945	1	238,30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550,281	-	571,6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6,746	-	526,6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645,713	5	14,967,386	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69,362	-	64,1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49,265	2	5,286,906	2
130X	存貨	40,449,896	14	44,122,947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1,254	-	259,63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57,870	2	6,251,7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873,079	28	83,061,819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609	-	66,60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5,285	9	18,640,109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2,605	-	130,699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6	-	24,9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95,511	17	39,848,67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26,751	30	84,592,885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5,928,101	2	6,070,87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632,726	5	15,210,112	6
1805	商譽	3,061,216	1	2,964,78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8,307,947	3	9,540,03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25,747	3	6,369,58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73,122	-	785,147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29,203	-	476,2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30,538	2	5,842,4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8,543,967	72	190,563,227	70
1XXX	資產總計	$ 303,417,046	100	$ 273,625,04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1,115,692	4	$ 17,909,079	7
2110	短期應付票券	-	-	3,145,77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71	-	356,596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85,131	-	15,47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59,459	-	165,913	-
2150	應付票據	258,900	-	372,846	-
2170	應付帳款	12,366,436	4	14,411,306	5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2,242,147	4	12,047,1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4,898	1	2,545,7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1,530	-	600,1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1,796,037	4	6,016,64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57,454	1	2,173,0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099,355	18	59,759,646	2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27,195	-	563,583	-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327	-	827	-
2530	應付公司債	5,300,000	2	12,850,616	5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50,945,488	17	37,358,178	14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1,999,212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17,192	2	6,878,6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90,935	1	3,342,7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2,369	-	1,121,7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32,705	1	4,281,55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220,423	24	66,397,934	24
2XXX	負債總計	127,319,778	42	126,157,580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13,329	15	40,313,329	15
3200	資本公積	37,354,983	12	33,592,34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45,438	3	10,065,0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1	2,712,2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18,225	16	46,175,93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375,913	20	58,953,272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2,760)	(1)	(349,61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50,489	10	8,058,069	3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82,827)	-	(83,438)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165,893)	(1)	(3,235,07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809,009	8	4,389,93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5,853,234	55	137,248,886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10,244,034	3	10,218,580	4
3XXX	權益總計	176,097,268	58	147,467,466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3,417,046	100	$ 273,625,046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王錫欽　　會計主管：潘思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 年度 金額	%	113 年度（重編後）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4,242,895	100	$ 179,318,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3,149,909)	(94)	(167,501,026)	(94)
5900	營業毛利	11,092,986	6	11,817,314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69,913	2	2,685,694	1
6200	管理費用	7,563,404	4	6,351,4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818	-	499,3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74,135	6	9,536,491	5
6900	營業利益	18,851	-	2,280,8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8,058	-	378,952	-
7130	股利收入	678,191	1	627,462	-
7190	其他收入	650,010	-	1,743,65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18)	-	(19,529)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913)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26,392	-	1,167,08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5,774	-	(39,65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350,474	1	(1,553,838)	(1)
7590	什項支出	(1,543,527)	(1)	(532,029)	-
767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0)	-	23,877	-
7510	利息費用	(2,333,637)	(1)	(2,359,4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95,642	1	813,7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2,516	1	250,271	-
7900	稅前利益	1,631,367	1	2,531,094	1
7950	所得稅利益	708,049	-	53,287	-
8200	本期淨利	2,339,416	1	2,584,38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度 金 額	%	113 年 度（重編後）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607	-	$ 104,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03,500	6	(190,88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903,537	7	(5,728,242)	(3)
8310		21,664,644	13	(5,814,59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7,586)	(1)	5,021,957	3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5,439)	-	(23,60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7,529)	-	347,407	-
8360		(1,820,554)	(1)	5,345,76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844,090	12	(468,8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83,506	13	$ 2,115,549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79,950	2	$ 2,783,63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40,534)	(1)	(199,253)	-
		$ 2,339,416	1	$ 2,584,381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800,769	13	$ 1,549,68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17,263)	-	565,860	-
		$ 22,183,506	13	$ 2,115,549	1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0.75		$ 0.69	
9850	稀 釋	$ 0.75		$ 0.6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王錫欽  會計主管：潘思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其他	合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13,329	$ 33,624,917	$ 9,538,222	$ 2,712,250	$ 48,285,234	($ 4,948,056)	$ 14,068,677	($ 65,100)	($ 2,774,650)	$ 140,754,823	$ 13,615,216	$ 154,370,03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6,862	-	(526,862)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34,466)	-	-	-	-	(4,434,466)	-	(4,434,4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294)	-	-	74,880	-	(74,880)	-	-	(5,294)	-	(5,29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730)	-	-	(128,161)	-	-	-	(460,429)	(615,320)	26,730	(588,590)
D1	113 年度淨利（損）（重編後）	-	-	-	-	2,783,634	-	-	-	-	2,783,634	(199,253)	2,584,38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121,679	4,598,442	(5,935,728)	(18,338)	-	(1,233,945)	765,113	(468,83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2,905,313	4,598,442	(5,935,728)	(18,338)	-	1,549,689	565,860	2,115,549
T1	其　　他	-	(546)	-	-	-	-	-	-	-	(546)	-	(54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989,226)	(3,989,22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40,313,329	33,592,347	10,065,084	2,712,250	46,175,938	(349,614)	8,058,069	(83,438)	(3,235,079)	137,248,886	10,218,580	147,467,46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354	-	(280,354)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15,666)	-	-	-	-	(2,015,666)	-	(2,015,6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2,848	-	-	(31,140)	-	18,563	-	69,186	149,457	-	149,457
E1	現金增資	4,000,000	3,592,065	-	-	-	-	-	-	-	7,592,065	-	7,592,0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6,800	-	-	-	-	-	-	-	66,800	-	66,8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9,711	-	(229,711)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損）	-	-	-	-	3,179,950	-	-	-	-	3,179,950	(840,534)	2,339,416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786	(2,043,146)	21,603,568	611	-	19,620,819	223,271	19,844,09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9,736	(2,043,146)	21,603,568	611	-	22,800,769	(617,263)	22,183,506
T1	其　　他	-	10,923	-	-	-	-	-	-	-	10,923	-	10,92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42,717	642,71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313,329	$ 37,354,983	$ 10,345,438	$ 2,712,250	$ 47,318,225	($ 2,392,760)	$ 29,450,489	($ 82,827)	($ 3,165,893)	$ 165,853,234	$ 10,244,034	$ 176,097,268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王錫欽　　會計主管：潘思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 度	11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31,367	$ 2,531,0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96,526	8,203,918
A20200	攤銷費用	1,193,664	1,466,5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7,719)	(41,6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50,474)	1,553,838
A20900	利息費用	2,333,637	2,359,450
A21200	利息收入	(398,058)	(378,952)
A21300	股利收入	(678,191)	(627,4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8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95,642)	(813,7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18	19,52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913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26,392)	(1,167,08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0	(23,8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9,376)	(163,01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976,530)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30,70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76,373	821,194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21,388	424,35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49,953	438,15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0,608)	4,025,3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23,138)	(1,641,47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673,051	(3,461,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4,807	(598,76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623)	529,26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43,168	(278,91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0,677	152,74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3,946)	(187,44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045,049)	(5,004,1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39,381)	908,9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8,461	12,8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416)	(148,91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6,165	171,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92,687	8,105,7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304	328,9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1,719	945,6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5,013)	(2,236,7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9,957)	(5,641,9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9,740	1,501,7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度	113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624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1,00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	(8,6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7	65,061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3,929)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05,80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2,403)	(1,672,13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865	5,036,18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793	(5,374,9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20,962)	(10,422,3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96	104,67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4,121	(619,2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4,512)	(49,21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025)	(13,57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64,625)	(2,642,8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10,973)	(15,549,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873,132)	5,118,34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145,773)	3,145,77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3,1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200,013	12,116,1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9,131)	(2,334,396)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9,212	(2,998,822)
C037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944,0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4,879)	(343,0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5,565)	(4,434,237)
C04600	現金增資	7,592,06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111,3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1,984	77,17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0,923	(5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95,717	6,187,8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2,386	2,155,2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226,870	(5,705,0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88,441	16,693,4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15,311	$ 10,988,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90,915	$ 10,757,417
E00240	包含於避險之金融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4,396	231,0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15,311	$ 10,988,44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王錫欽　　會計主管：潘思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7,392	1	$ 1,998,36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038	-	9,00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535,720	-	387,5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72	-	14,8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90,574	1	2,412,91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3,654	-	470,88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0,193	-	9,3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7,616	1	1,154,826	1
130X	存貨	10,444,167	5	11,294,554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8,423	-	510,5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320,449	8	18,262,737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61,745	12	18,474,88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988,128	65	132,953,462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94,492	10	21,631,59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80,289	-	81,42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960,284	4	8,029,19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6,105	-	997,3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555	-	26,427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587,470	1	1,547,48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8,458	-	20,1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1	-	5,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174,127	92	183,767,788	91
1XXX	資產總計	$ 222,494,576	100	$ 202,030,52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17,816	-	$ 4,650,000	2
2110	短期應付票券	-	-	2,997,90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71	-	303,362	-
2170	應付帳款	3,128,609	2	3,094,389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417,289	1	2,461,71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201	-	115,3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0,747	-	884,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378	-	39,5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15,789	4	3,725,07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7,722	-	734,9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462,222	7	19,006,348	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5,300,000	2	12,800,000	6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25,403,906	12	25,151,278	13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1,999,212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50,284	2	5,328,28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25,826	1	1,701,3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99,892	-	794,4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179,120	18	45,775,291	23
2XXX	負債總計	56,641,342	25	64,781,639	3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13,329	20	40,313,329	20
3200	資本公積	37,354,983	17	33,592,34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45,438	5	10,065,08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1	2,712,2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18,225	21	46,175,938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375,913	27	58,953,272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2,760)	(1)	(349,61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50,489	13	8,058,069	4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82,827)	-	(83,438)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165,893)	(1)	(3,235,079)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809,009	11	4,389,938	2
3XXX	權益總計	165,853,234	75	137,248,886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2,494,576	100	$ 202,030,525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王錫欽　　會計主管：潘思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114 年度 金額	%	113 年度（重編後）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8,681,970	100	$ 87,379,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71,779,913)	(91)	(79,789,633)	(91)
5910	（未）已實現利益	(1,932)	-	15,192	-
5900	營業毛利	6,900,125	9	7,604,813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9,318	2	1,053,311	1
6200	管理費用	1,616,905	2	1,558,3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541	-	372,1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6,764	4	2,983,804	4
6900	營業利益	3,973,361	5	4,621,0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6,021	-	141,456	-
7130	股利收入	676,359	1	625,351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74,717	-	307,41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2	-	(3,46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75,656	-	1,081,68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79,487	1	224,37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396,723	1	(1,469,561)	(2)
7590	什項支出	(259,942)	-	(237,009)	-
7510	利息費用	(1,008,803)	(1)	(903,32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99,352)	(2)	(1,183,3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232)	-	(1,416,38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 年 度 金額	%	113 年 度（重編後）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3,616,129	5	$ 3,204,62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436,179)	(1)	(420,988)	(1)
8200	本期淨利	3,179,950	4	2,783,634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795	-	98,7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84,717	13	(109,2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920,844	15	(5,803,477)	(6)
8310		21,663,356	28	(5,814,050)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5,619)	(3)	4,251,036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918)	-	329,069	-
8360		(2,042,537)	(3)	4,580,105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620,819	25	(1,233,9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00,769	29	$ 1,549,689	2
	每股純益				
9750	基　本	$ 0.75		$ 0.69	
9850	稀　釋	$ 0.75		$ 0.6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王錫欽　　會計主管：潘思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其他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13,329	$ 33,624,917	$ 9,538,222	$ 2,712,250	$ 48,285,234	($ 4,948,056)	$ 14,068,677	($ 65,100)	($ 2,774,650)	$ 140,754,82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6,862	-	(526,86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34,466)	-	-	-	-	(4,434,4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294)	-	-	74,880	-	(74,880)	-	-	(5,29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730)	-	-	(128,161)	-	-	-	(460,429)	(615,320)
D1	113 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	2,783,634	-	-	-	-	2,783,63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121,679	4,598,442	(5,935,728)	(18,338)	-	(1,233,94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2,905,313	4,598,442	(5,935,728)	(18,338)	-	1,549,689
T1	其　　他	-	(546)	-	-	-	-	-	-	-	(54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40,313,329	33,592,347	10,065,084	2,712,250	46,175,938	(349,614)	8,058,069	(83,438)	(3,235,079)	137,248,88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354	-	(280,35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15,666)	-	-	-	-	(2,015,6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2,848	-	-	(31,140)	-	18,563	-	69,186	149,457
E1	現金增資	4,000,000	3,592,065	-	-	-	-	-	-	-	7,592,0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6,800	-	-	-	-	-	-	-	66,8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9,711	-	(229,711)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3,179,950	-	-	-	-	3,179,950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786	(2,043,146)	21,603,568	611	-	19,620,81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9,736	(2,043,146)	21,603,568	611	-	22,800,769
T1	其　　他	-	10,923	-	-	-	-	-	-	-	10,92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313,329	$ 37,354,983	$ 10,345,438	$ 2,712,250	$ 47,318,225	($ 2,392,760)	$ 29,450,489	($ 82,827)	($ 3,165,893)	$ 165,853,23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王錫欽　　會計主管：潘思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 度	11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16,129	$ 3,204,6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2,903	1,477,294
A20200	攤銷費用	-	16,4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6)	7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96,723)	1,469,561
A20900	利息費用	1,008,803	903,321
A21200	利息收入	(106,021)	(141,456)
A21300	股利收入	(676,359)	(625,3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8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99,352	1,183,3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2)	3,4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5,656)	(1,081,687)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932	(15,1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15,2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247)	742,08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48,216)	(212,42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133	1,05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621	(326,4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5,918	(320,75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50,387	(173,8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8,628	(161,53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55)	(3,189)
A312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0,421)	-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5,152	12,07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220	(553,6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484	151,5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9,170)	342,8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8,40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7,634)	10,4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84,712	5,729,6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114	92,6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4,005	3,196,3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2,456)	(849,0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8,387)	(1,892,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3,988	6,277,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度	113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51,00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85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9,692)	(8,669,1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3,788	2,246,02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47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786)	(2,076,3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2	2,0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	(727)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879,372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8,355	18,19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26,146)	842,0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4,380)	(6,707,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32,184)	4,145,771
C00500	短期應付票券（減少）增加	(2,997,903)	2,997,9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40,000	7,005,1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96,660)	(4,575,231)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減少）	1,999,212	(2,998,82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6)	(3,195,6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419)	(46,0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5,565)	(4,434,237)
C04600	現金增資	7,592,065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0,963	(5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0,577)	(1,101,7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9,031	(1,532,2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8,361	3,530,5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7,392	$ 1,998,36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王錫欽　　會計主管：潘思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銷貨收入認列</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銷貨收入，其中部分主要銷售產品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或仰賴管理階層針對特定主要銷售產品所編製之銷售價格調整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此部分銷貨收入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真實性及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取得特定客戶銷售明細與特定銷售產品管理報表，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或計算正確，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所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及 11 月 1 日分別取得 Com. Steel Inox S.p.A.之 65%股權及 DMV GmbH 100%股權，因於民國 114 年度始完成評價報告，故依規定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追溯重編比較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91,017 仟元及 42,264,599 仟元，佔各資產負債表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0.93%及 15.45%；另，上述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1,989 仟元及 32,309,110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8%及 18.0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吳　恪　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銷貨收入認列</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銷貨收入，其中部分主要銷售產品仰賴管理階層針對特定主要銷售產品所編製之銷售價格調整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此部分銷貨收入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取得特定銷售產品管理報表，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計算正確，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強調事項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及 11 月 1 日分別取得 Com. Steel Inox S.p.A.之 65%股權及 DMV GmbH 100%股權，因於民國 114 年度始完成評價報告，故依規定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追溯重編比較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3,052 仟元及 15,478,405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0.80%及 7.6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採用權益法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19,859 仟元及 604,877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0.32%及 0.3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9,181）仟元及 151,945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吳　恪　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嘉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一)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 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每季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二、一一四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　　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4.02.14 審計委員會	一一三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三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4.05.02 審計委員會	一一四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四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4.07.31 審計委員會	一一四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一四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4.10.31 審計委員會	1. 一一四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討論一一五年稽核計劃。	無。	1. 一一四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2. 一一五年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4.12.26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 2025年工作成果。 2. 2026年方針計畫。	1. 無。 2. (1) 提升稽核工作滿意度調查回覆率。 (2) 強化歐洲稽核工作協作與機制。	1. 無。 2. (1) 會後將追蹤並積極回收尚未回覆之調查問卷，以提升整體調查回覆率。 (2) 會後將依董事建議，擬定具體執行細節後配合辦理。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與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七應分配予基層員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676,438仟元。

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47,500,000元（其中新台幣33,250,000元分配予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5,300,000元。

五、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業經115年2月26日第二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業已完成發放作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如下：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114/1/6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股權
實際交易金額	歐元60,500仟元
交易對象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現金增資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強化子公司財務結構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二、董事會通過日期：114/2/2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高雄市小港區紅毛港段351地號及351-11地號部分土地之共同使用權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3,142仟元
交易對象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持股90%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新台幣3,142仟元 (未攤銷之土地使用權成本) 原交易對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無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發展海底電纜事業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發展海底電纜事業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三、董事會通過日期：114/11/7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Concord Industries Limited股權
實際交易金額	美金15,000仟元
交易對象	Concord Industries Limited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現金增資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資本支出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單位：美金)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註一)	2,604萬	100%	鋼纜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註二)	1,495.6萬	95.71%	電力電纜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註三)	8,068萬	100%	電力電纜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註四)	7,860萬	100%	投資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9,700萬	100%	特殊鋼管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註五)	2,600萬	100%	裸銅纜、裸銅線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註六)	4,900萬	100%	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及鎳合金、鍍鋅合金及鋼絞線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七)	3,189.5萬	100%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銷售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註八)	38,506.5萬	100%	新型合金材料、碳素鋼、合金鋼等各類鋼材和鋼鐵製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批發；廢舊物資的回收、批發業務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註九)	1,526.4萬	30%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模具鋼、有色鍛材等相關產品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萬	100%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註十)	人民幣22,800萬	19%	多晶矽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萬	20%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項目及經營管理
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十)	人民幣1,900萬	6.02%	通信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材料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5,000萬	99.60%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十)	人民幣100萬	99.60%	物業管理、物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東莞珂霓鋼製品有限公司(註十一)	2,857萬	約70%	不銹鋼產品的生產、銷售和分銷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單位：美金)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杭州富通电工有限公司(註十)	人民幣5,100萬	51%	電力電纜
煙台華鑫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註十)	人民幣400萬	100%	再生資源回收、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銷售、加工等

(註一)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500萬元(含債轉股美金1,050萬元)。108年度間，本公司透過投資架構，由華新中投向原中方股東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轉受讓取得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華新)另25%股權，股權移轉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江陰華新股權達100%；本次轉受讓交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現改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以下簡稱投審司)】核准(備)金額為人民幣73,750,000元(折合美金11,041,080元)，累計核准(備)金額為美金26,041,080元；另，因本次轉股案增加的對大陸投資額度，部分由原留存於華新中投的處分杭州華新(詳註三)股權款人民幣53,290,669元(折合美金7,978,123元)扣除，故因本案本公司實際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459,331元(折合美金3,062,957元)。

(註二)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495萬元(含債轉股美金760萬元)。

(註三)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330萬元(含債轉股美金1,050萬元)。

1. 本公司原透過華新中投投資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華新)美金4,121萬元(持股比率89.78%)；
2. 104年中，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處分杭州華新44.89%股權，處分價款約人民幣9,536萬元(折合約美金1,557萬元)，後於同年底透過華新中投以前次出售所得再投資杭州華新美金480萬元；
3. 105年中，本公司再透過BVI控股公司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ACEL)以美金5,300萬元增資杭州華新，同年再由ACEL處分杭州華新9.707%股權，處分價款約人民幣6,144萬元(折合約美金928萬元)，後於同年底透過ACEL以前次出售所得再投資杭州華新美金640萬元；經前數次交易後，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為38.933%，實際核准投資金額變為約美金8,056萬元；惟因處分所得款項均未匯回台灣，故並未抵減赴大陸投資額度，截至目前，杭州華新於投審司記載的實行投資核備金額仍維持美金9,421萬元。
4. 106年中，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以其原處分杭州華新股權價款美金1,851,268元增加取得南京華新1.25%股權(該公司已於108年度間處分，並已向投審司申報)，經此交易後，本公司於投審司記載的杭州華新實行投資核備金額減為美金9,236萬元。
5. 108年度間，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以其原處分杭州華新股權價款美金7,978,123元增加取得江陰華新25%股權(詳註一)，經此交易後，本公司於投審司記載的杭州華新實行投資核備金額減為美金8,438萬元(等於是把對杭州華新的累計核備金額移轉到對江陰鋼纜的累計核備金額)。
6. 110年10月底，本公司經投審司核准透過華新中投以其自有資金人民幣74.37萬元向杭州華新原日方股東「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轉受讓取得杭州華新1.067%股權；經此交易後，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及ACEL分別持有杭州華新15.479%及24.521%，合計持有杭州華新40%股權；本案於投審司記載累計核准金額為美金8,068萬元，實行投資累計核備金額為美金8,450萬元。
7. 本公司透過間接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華新)，以其自有資金人民幣301,864,317.44元再取得杭州華新的60%股權，此案業已於113年第一季間完成交易；至此，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ACEL及東莞華新分別持有杭州華新15.479%及24.521%及60%股權，綜合持股合計100%；惟前述案件，無須經投審司審查；故，本公司對杭州華新於投審司記載之累計核准金額仍維持美金8,068萬元，實行投資累計核備金額維持美金8,450萬元。

(註四) 含債轉股增加之股本美金2,860萬元。

(註五)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2,600萬元。

(註六)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450萬元。

(註七)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金屬)吸收合併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案，業已於108年11月18日完成大陸工商變更，並已於109年3月20日獲投審司准予備查，及核准註銷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投資案。合併案備查後投審司登載本公司間接對西安金屬的投資金額為美金31,895,467元。

(註八) 本公司透過BVI子公司CONCORD INDUSTRIES LTD.(以下簡稱CONCORD)及其100%持有的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合金)，共同持有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煙台華新)100%股權，截至前次股東常會之日止，累計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5,065,300元。該公司股本形成，說明如下：

1. 『煙台華新原股本中有人民幣578,796,300元係來自於原大陸投資事業再轉投資，此部分投資金額投審司不受理；再經吸收合併「煙台大眾資源再生有限公司」(投審司核准(備)金額為美金30,000,000元，實收資本折合為人民幣192,932,100元)與「煙台黃海鋼鐵有限公司(煙台黃鋼)」(本公司透過CONCORD取得煙台黃鋼(實收資本人民幣205,890,000元)的25%股權，投審司核准(備)投資金額為美金183,101.90元＋美金2,743,536.58元＝美金2,926,638.48元，另75%為大陸投資事業再投資，投審司不受理)，合併後，CONCORD取得「煙台華新」實收資本人民幣977,618,400元(折合美金155,065,300元)的25%股權，投審司核准(備)金額為美金32,926,638.48元，加上CONCORD於108～109年間再增資「煙台華新」美金1億元，故至此煙台華新實收資本額美金255,065,300元，CONCORD持股比54.4%，江陰合金持股比45.6%。另，投審司核准(備)累計金額為美金132,926,638.48元(美金1億元＋美金32,926,638.48元)。
2. 本公司於108年12月30日經投審司核准透過CONCORD再增資煙台華新美金8,000萬元，截至110年底止，已全數完成資本金到位核備，煙台華新的實收資本增為美金335,065,300元，依最新股東實際出資金額設算，CONCORD持股比65.29%，江陰合金持股比34.71%。另，投審司核准(備)累計金額為美金212,926,638.48元(美金1億元＋美金32,926,638.48元＋美金80,000,000元)。
3. 本公司於113年6月14日經投審司核准透過CONCORD再增資煙台華新美金3,500萬元，截至113年底止，已全數完成資本金到位核備，煙台華新的實收資本增為美金370,065,300元，依最新股東實際出資金額設算，CONCORD持股比68.57%，江陰合金持股比31.43%。
4. 本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經投審司核准透過CONCORD再增資煙台華新美金1,500萬元，現已實行投資，並已於115年2月23日取得投審司核備函，煙台華新的實收資本增為美金385,065,300元，依最新股東實際出資金額設算，CONCORD持股比69.79%，江陰合金持股比30.21%。

(註九) 本公司原經投審司核准透過BVI子公司CONCORD以美金13,080,000元，間接持有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中鋼)30%股權；112年度間，常州中鋼辦理股利轉增資美金7,280,000元，CONCORD依其持股比率(30%)，增加對常州中鋼投資美金2,184,000元，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15,264,000元；本次增加大陸投資案件業已經投審司核准。

(註十) 係現有大陸投資事業再轉投資，此部分投資案投審司不予審查。

(註十一) 本公司於111年9月28日經投審司核准，經由新設100%持股之盧森堡子公司WALSIN LIHWA EUROPE SARL，透過受讓取得盧森堡MEG S.A 約85.03%股權(5,102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6,000股計約85.03%)，而間接取得義大利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約70%股權，再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東莞珂霓鋼製品有限公司約70%股權案。本股權交易案業已完成交割，並已於112年1月13日完成投審司核備程序，核備投資金額歐元2,661萬元(折合美金2,857萬元)。

(註十二) 本公司間接投資的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已於114年8月28日完成註銷登記，並業已於向投審司申報註銷此大陸投資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股情形

115 年 3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焦佑倫	50,460,440股	1.14%
副董事長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267,688,360股	6.04%
董　　事	焦佑鈞	41,001,551股	0.93%
董　　事	焦佑衡	66,922,810股	1.51%
董　　事	焦佑麒	52,285,470股	1.18%
董　　事	夏立言	0股	0.00%
董　　事	謝文倩	0股	0.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股	0.00%
獨立董事	胡富雄	0股	0.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0股	0.00%
獨立董事	高渭川	0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78,358,631股	10.80%

註：截至本(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4,431,332,948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倫	男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董事/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50,460,440
2	董事	焦佑衡	男	美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閎暉實業(股)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及語岳(股)公司董事長；嘉聯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晟成實業(股)公司及安信電商(股)公司董事	66,922,810
3	董事	焦佑麒	男	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博士、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班結業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精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及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精金科技(股)公司、中強光電(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HannSpirit (BVI) Holding、光博資源有限公司及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法人董事代表人；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火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52,285,47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4	董事	夏立言	男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M.Litt)	外交部政務次長；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富美鑫控股集團副總裁暨發言人；中央貿易開發(股)公司Chief Representative；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會長；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0
5	董事	薛明玲	男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美國賓州州立Bloomsburg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元大金融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及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東華書局(股)公司董事	0
6	董事	華伯樂(Claude Georges Haberer)	男	HEC Paris企業管理碩士、INALCO (Paris)中文語言與文明碩士	Pictet Wealth Management亞太區執行長暨合夥人；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北亞區執行長；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投資人關係部主管、法國巴黎銀行台灣台北分行執行長與總經理；INSEAD卓越資深研究員	盤谷銀行總裁顧問；Ricci Association會長；The Society of Jesus, Vatican財務委員會成員；Gobi Mining and Transport Pte Ltd 獨立董事(被提名)	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7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唐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inbond Technology Ltd、Callisto Holding Limited、Winbond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公司、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Winbon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董事；金鑫投資(股)公司、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及開鴻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70,000,782
8	獨立董事	杜紫軍	男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技術處處長、工業局局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凱基金融控股暨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旺宏電子(股)公司及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9	獨立董事	胡富雄	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長、農委會副主委；中央畜產會、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及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0
10	獨立董事	高渭川	男	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博士；美國紐約市立大學Baruch College企管碩士；NYU/Coopers & Lybrand電腦稽核聯合課程文憑畢業；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安侯建業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KPMG台灣所國際保險事業負責人	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安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及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0
11	獨立董事	邱麗孟	女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碩士	Microsoft微軟台灣總經理；Microsoft微軟大中華區知識工作者事業群總經理；GE奇異大中華區行銷長；NVIDIA輝達副總裁暨台灣總經理	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董事；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被提名)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焦佑倫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線電纜之生產與銷售 (含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商貿地產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董　事	商貿地產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電線電纜之生產與銷售 (含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P.T. Walsin Lippo Kabel	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電線電纜之生產與銷售 (含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Borrego Energy Holdings, LLC	董　事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與開發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	董　事	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2)焦佑衡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線電纜之生產與銷售 (含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語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商貿地產
晟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焦佑麒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商貿地產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商貿地產

(4)夏立言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富美鑫控股集團	副 總 裁 暨發言人	商貿地產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hief Representative	商貿地產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薛明玲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6)華伯樂（Claude Georges Haberer）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Gobi Mining and Transport Pte Ltd	獨立董事 （被提名）	有色金屬之生產與銷售 （含B201010金屬礦業）

(7)邱麗孟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被提名）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章　　則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第 54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alsin Lihwa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E601010電器承裝業。

三、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四、CA01010鋼鐵冶鍊業。

五、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六、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七、B201010金屬礦業。

八、CA01030鋼鐵鑄造業。

九、CA02080金屬鍛造業。

十、CA03010熱處理業。

十一、CA04010表面處理業。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或分廠。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億元，分為陸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　九　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經理人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十五 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 十六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運計畫之決定。

三、公司組織規程等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依法規或公司內部規定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五、經理人、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重要主管之任免或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核定。

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七、預算結算、營業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審。

八、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

十、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決定。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核定。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之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 十七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十八 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刪除。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刪除。

第 廿四 條：刪除。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七應分配予基層員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簽名或蓋章，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 廿七 條：刪除。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減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再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公告及提供股東參閱方式等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除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並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至少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至少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股東未經主席同意不得自行錄音、錄影，違反時主席得制止之。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股東表決權總數及贊成、反對、棄權之權數，並由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做成紀錄於會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本公司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應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十六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當選者超過半數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少者，當選無效，由其他得票較高者當選之。

第 三 條　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四 條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五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 六 條　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第 七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3.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或非依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之提名候選人。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由主席宣布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各候選人得票權數，並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

第 九 條　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電話 02-8726-2211
- 傳真 02-2720-2234
- 網址 www.walsin.com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